

新桥村谭公庙陂头村道路路段箱涵建设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新桥村谭公庙陂头村道路路段箱涵建设工程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地址：惠阳区新桥村 联系人：叶立波 电话：1392738566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选机构必须具备《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具备工程勘察服务业务能力，资质为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为工程勘察工作。 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拟对现状过路涵管进行拆除后新建箱涵工程，并按新建箱涵标高接顺前后现状道路，新建箱涵为 2-5.0m×2.7m，工程费约 110 万元（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 3. 服务要求： （1）中选单位应以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总平面图及有关资料按现行勘察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作。 （2）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勘察后续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3）勘察报告文本和图纸的原件以及电子文件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 0%，最高下浮率为 20%。 3. 采购控制价：43750.00 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4.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最终以财政

		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至服务完成为止。
9	验收	勘察范围、勘察专业、勘察深度等需全面覆盖和符合标准规范，同时满足施工要求。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执行。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响应方案模板报送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需在响应方案中明确报价）。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2026年5月7日